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10.28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各學制招生之相關事宜，設立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審議各學制招生入學之相關事宜。

二、協助招生業務之推廣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推選六人組成之。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一次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審議各學制招生入學之相關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記錄由本系保存備查，必要時送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